

证券代码：871508

证券简称：华大天元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46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42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拥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8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23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志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20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6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0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27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为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